OCT12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609696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受益人寻求基于作为“ 业务经理 ”的工作邀约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申请人是一家批发和零售进口企业，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中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此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然而，该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然而，该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受益人“ 有资格接收通知，并特此获得参与这些程序的机会，因为[受益人满足了Matter of V-S-G-，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AO Nov. 11, 2017)中规定的要求]。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作为撤销程序中的上诉人，受益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聘用外籍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的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认证还表明，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

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非公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因“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证明撤销是正当的。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如果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发出时，未解释且未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适当发出撤销申请批准的NOIR。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受影响方对NOIR的答复未能反驳或解决所指称的撤销理由，USCIS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1-52页。

“专业人士”一词在8 C.F.R. § 204.5(l)(2)的法规中定义如下：

专业人士指至少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且为专业领域成员之一的合格[非公民]。

反过来，8 C.F.R. § 204.5(k)(2)的法规将“专业”定义为“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8 C.F.R. § 204.5(l)(3)(ii)(C)的法规规定，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以下材料：

证明[非公民]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证据，以及证明[非公民]为专业领域成员之一的证据。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供，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学习专业领域。为证明[非公民]为专业领域成员之一，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为学士学位。

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之时满足劳工认证上指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因此，为确立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该职业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作为进入的最低要求，受益人拥有进入该职业所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并且受益人满足劳工认证上所述的所提供职位的要求。

II. 分析

本事项的优先日期为2008年11月30日，即DOL收到DOL 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尽管审理主任在NOIR中涉及了其他问题，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最终撤销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批准，仅因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更具体地说，审理主任指出，ETA表格9089要求——除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外——在所提供职位中拥有24个月的经验，而替代职业的经验不可接受。

受益人仅在ETA Form 9089中指定为“ 使[受益人]具备雇主所寻求认证之职位机会资格的经历 ”的部分填写了两项工作：所申请的职位本身，即2004年10月至优先权日期间作为申请人的雇员，1以及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期间在印度~_____担任“ 业务经理 ”，每周40小时。相应地，记录中载有一封由l I签署的一页信函，其身份为1 ~印度的“ 经理 ”，日期为2000年1月17日。该信函声称受益人“ 于06.10.1997至01.10.2000期间在担任[b]业务[经]理 ”，并概述了其在该期间的职务。但我们注意到，该信函遗漏了受益人在该期间是否全职工作。在决定中，审理主任注意到记录中受益人陈述相互矛盾，特别是针对审理主任NOIR提交的一份宣誓陈述，其中他声称他“ 完全没有 ”为l 工作，其1997年至2000年在印度的工作经历是“ 我公司的经理[，……]我 ' 不l 并且他在1997年至2000年期间为l 工作“ 是[兼]职[，]不是全职 ”，且其工作时间取决于“ [他]们什么时候叫我。 ”2

审理主任认定“ 来自._____的经验信函不可接受，[因为][受]益人在其宣誓声明中证明他从未为[已隐去]工作过。因此，在没有独立、客观证据证实受益人关于他在所提供职位中至少拥有两年合格经验（如ETA表格9089所要求）的主张的情况下，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职位的资格。 ”

在上诉中，受益人概括主张他在作出上述声明时对所提问题的形式感到困惑，并且他不知道“ 根据美国法律什么构成兼职和全职 ”。他进一步主张他“ 确实在前雇主[已隐去]处每周4天工作40小时，自1997年6月10日至2000年1月10日 ”。如上所述，记录中来自._____的信函未表明受益人

[1] 劳工认证雇主不能依赖非公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与所提供职位有实质性不同，或雇主证明培训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的不切实际性。20 C.F.R. § 656.17(i)(3)。在此，劳工认证表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以相同职位获得了合格经验，且记录未证明培训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的不切实际性。因此，记录不支持使用受益人在申请人处获得的经验。

[2] 在之前的NOIR中，审理主任将差异概括如下：“ 在面谈中，[受]益人表示他从未为[已隐去]公司工作过，但听说过它。 ”

在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期间以全职身份担任“ 业务经理 ”。因此，该信函并未确认受益人具备ETA Form 9089所要求的、在所提供的职位上24个月的工作经验。见8 C.F.R. § 204.5(1)(3)(ii)(A)（规定“ 对……专业人员……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者或雇主的信函予以支持，信中应……描述所接受的培训或[该个人]的经验 ”）。即使该信函曾声称受益人是以全职身份担任“ 业务经理 ”（而该信函并未如此声称），记录中仍缺乏独立、客观的证据，例如人事记录、税务记录或工资单，以解决因受益人相互矛盾的宣誓陈述而导致的关于其在I I工作经验的重大不一致。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规定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总之，该申请的批准因良好且充分的理由被适当撤销，且受影响方在上诉中并未解决这一撤销依据。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ETA Form 9089所详述的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对该申请批准的撤销。

裁定：上诉被驳回。